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簽章)

總 經 理 :   (簽章)

總 稽 核 :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附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改善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外匯業務系統(FBS) 於匯入匯款通知作業因系統異常以致通知書內容誤植之情事。	已進行系統重新檢視，後經完整測試並驗證無誤後上線。	已完成改善。
授信個案撥貸前重新查詢聯徵資料，有未落實檢視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重新梳理授信作業流程、新增覆核主管角色，將新增系統控管流程。2. 已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並將缺失樣態作為案例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系統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2. 已完成改善。

